

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瑞格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瑞格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工人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1年4月15日，瑞格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年4月15日，瑞格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等事项，同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披露。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时在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查验，瑞格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瑞格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董事长周翔先生主持。

2、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进行核对和审查。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1587.1429 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所有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拟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瑞格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相关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事项保持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L  
师  
130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587.142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587.142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587.142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587.142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587.142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587.142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587.142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587.142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587.142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十：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587.142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10  
6243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587.1429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瑞格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瑞格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113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王培君

王培君

经办律师: 王培君

经办律师: 杨晓秋

2021 年 5 月 7 日

执业机构

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32011107559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40304059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培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30419690121041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32000214741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20007307043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杨晓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230119710520082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